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53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公告日期	2024年3月27日		
公告狀態	新公告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9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5月1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4年5月2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5月29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5月30日 至 2024年6月5日		
記錄日期	2024年6月5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7月5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公告。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將向H股股東名冊上的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派發2023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請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後,確認非居民納稅人填報信息完整的,依國內稅收法律規定和協定規定扣繳,並如實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作為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	-----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	-----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玉國先生、付亞辰先生及潘博文先生。